



安侯建業

2017資產配置 傳承稅務手冊

2017 Asset Allocation Tax Brochure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資產配置及傳承 服務團隊簡介



自2016年英國脫歐公投過關，美國川普當選，一連串跌破眾人眼鏡的黑天鵝事件不斷發生，預告著普羅大眾所熟知的世界秩序及面貌將重新重組，與此同時，巴拿馬文件的揭露，加速OECD及世界各國主要政府積極推動對境外公司的管理與強化相關的反避稅措施。而2017年一開始，台灣行政院隨即通過遺贈稅稅率調增草案，此案業已於4月2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5月12日實施。如再把美國川普減稅方案，亞洲各國應否減稅因應避免資金外流，減低對亞洲投資與資金安排的衝擊考慮進來，則2017年全球稅務政策及稅制正面臨翻天覆地的變化，台商及高資產客戶應謹慎面對此一趨勢，重新調整其海內外資產配置策略。

KPMG為協助台商及高資產客戶因應此一波最新的稅務趨勢發展，早已於2014年集結稅務、法律、公司登記等各領域專家，成立家族稅務辦公室，協助台商針對新法規執行對既有營運模式、投資架構、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家族傳承安排等議題提出診斷及可能的解決方案。為提供完整及全面性服務予台商及高資產客戶，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不僅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皆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主責會計師可負責服務外，且服務團隊多數成員亦有多年的國稅局查核實務背景。此外，除家族傳承所涉一般民事法律議題外，KPMG主責律師亦熟稔美國個人稅相關議題，並有豐富實務處理經驗。稅務及投資環境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越趨複雜，對台商及高資產人士的海內外資產配置安排的挑戰也將愈趨嚴格，僅有KPMG高度整合的服務團隊才能協助客戶因應未來的挑戰。

Contents

台灣反避稅法令暨全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最新發展)

- 02 全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最新發展
- 06 我國受控外國公司(CFC)與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民企業(PEM)制度
- 11 最新：4/21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股東適用反避稅條款

稅務新時代資產管理新思維

- 14 遺贈稅率調增，財富傳承策略將重新洗牌
- 17 出售房屋如何判斷適用新舊制？房地稅「自我檢核表」
- 19 台北市房屋稅凍漲，降低新成屋豪宅房屋稅、調漲15年內豪宅房屋稅
- 20 地主建屋出售請注意，未符合條件者應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
- 21 分割或交換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原持有比例土地價值差額高於220萬免稅額時應課徵贈與稅
- 22 藉他人名義買賣股票分散股利所得，將依實質經濟利益歸屬轉正，補稅並處罰。
- 23 申報遺產稅時被繼承人遺有股票該如何估定其時價呢？
- 24 證交稅三讀通過，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ETF停徵10年
- 25 非現金捐贈金額認定標準
- 29 防保單洗錢，金管會新增透過保單洗錢態樣
- 31 現金已移轉子女並完成贈與稅申報，嗣後反悔立約撤銷贈與，仍應課徵贈與稅
- 32 為子女償還卡債高於220萬免稅額時應申報贈與稅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Contents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34 保險規劃風險 - 淺談保險實質課稅
- 40 夫妻財產、遺產及遺囑

綜所稅申報手冊

- 45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SOP
- 48 105年度免稅額扣除額不變，按物價指數調增課稅級距，明年才適用
- 50 免稅額：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具備法定扶養要件
- 51 免稅額：虛列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扣除額，除補稅外將處以罰鍰
- 52 扣除額：保險費金額限制規定
- 53 扣除額：護理之家的看護費用可否列舉扣除
- 54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
- 56 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台灣反避稅法令暨
全球金融帳戶資訊
自動交換(CRS)
最新發展

全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 最新發展

緣起

OECD為防範日益嚴重之跨國逃漏稅行為及抑制稅基侵蝕，故提出BEPS 15項行動計畫，除就法規制度面予以立法完善外，更重要的是透過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機制，使各租稅管轄區掌握其稅務居民之海外金融帳戶及稅務資訊。目前國際上已有發展AEOI之架構，如美國的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及英國的Crown Dependencies and Overseas Territories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Regulations (CDOT)。而OECD為求參與者具有一致性之準則，故參考美國FATCA法案及Inter Governmental Agreement (IGA)之相關規定，而發展出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簡稱C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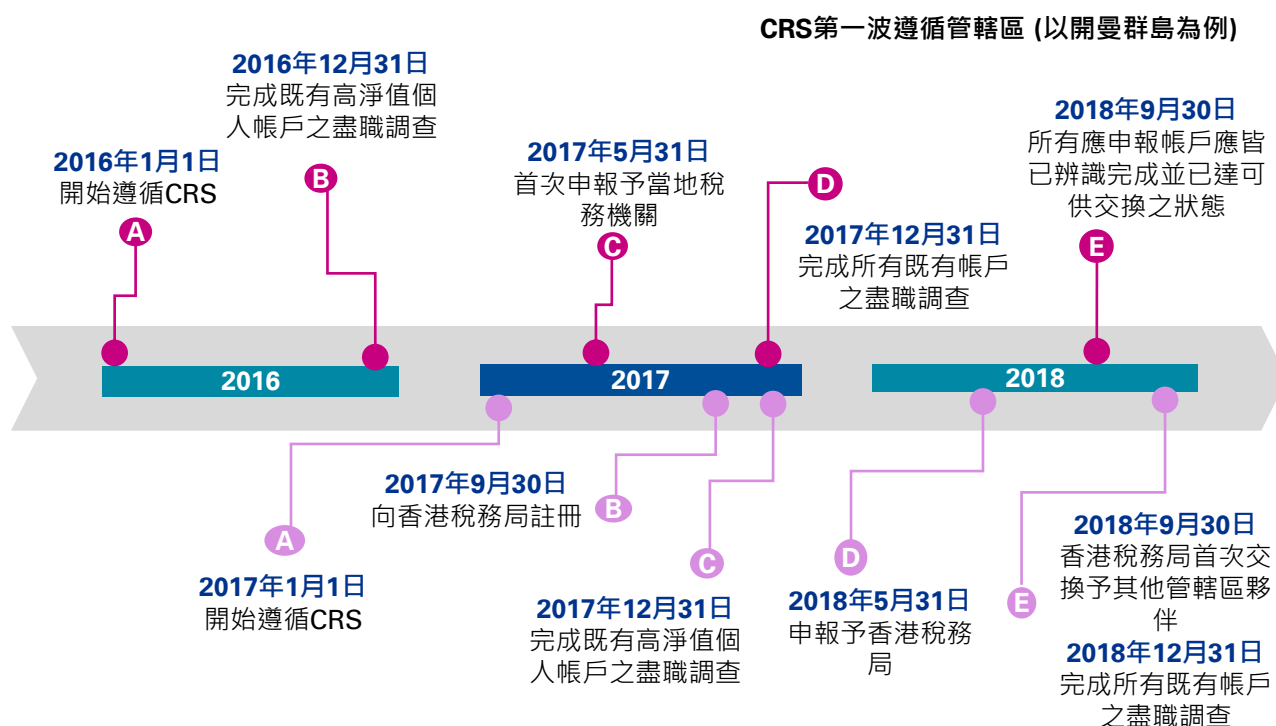
種類與實施時程

欲依循CRS進行自動資訊交換，首先各租稅管轄區之政府須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the Convention)，並在此公約規範下，進一步簽署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以進行資訊交換。CAA可分為多邊CAA與雙邊CAA，前者係指租稅管轄區簽署一份協定，即可就該協定內所有之管轄區互相進行資訊交換；後者則指管轄區間互相簽署協定，以由締約雙方進行資訊交換。截至

2017年2月為止，已承諾遵循CRS總共101個租稅管轄區，其中已簽署多邊協定者共計82個。目前未簽署多邊者或仍堅持簽署雙邊者，是否後續會因國際上其他租稅管轄區之壓力而加入簽署多邊之行列，有待觀察。

至於CRS之實行可分為第一波及第二波遵循之租稅管轄區，其開始執行及申報之時間點將會有一年之差異。下圖我們分別以開曼群島及香港為例，說明其在CRS遵循上之時程差異：

CRS遵循之時程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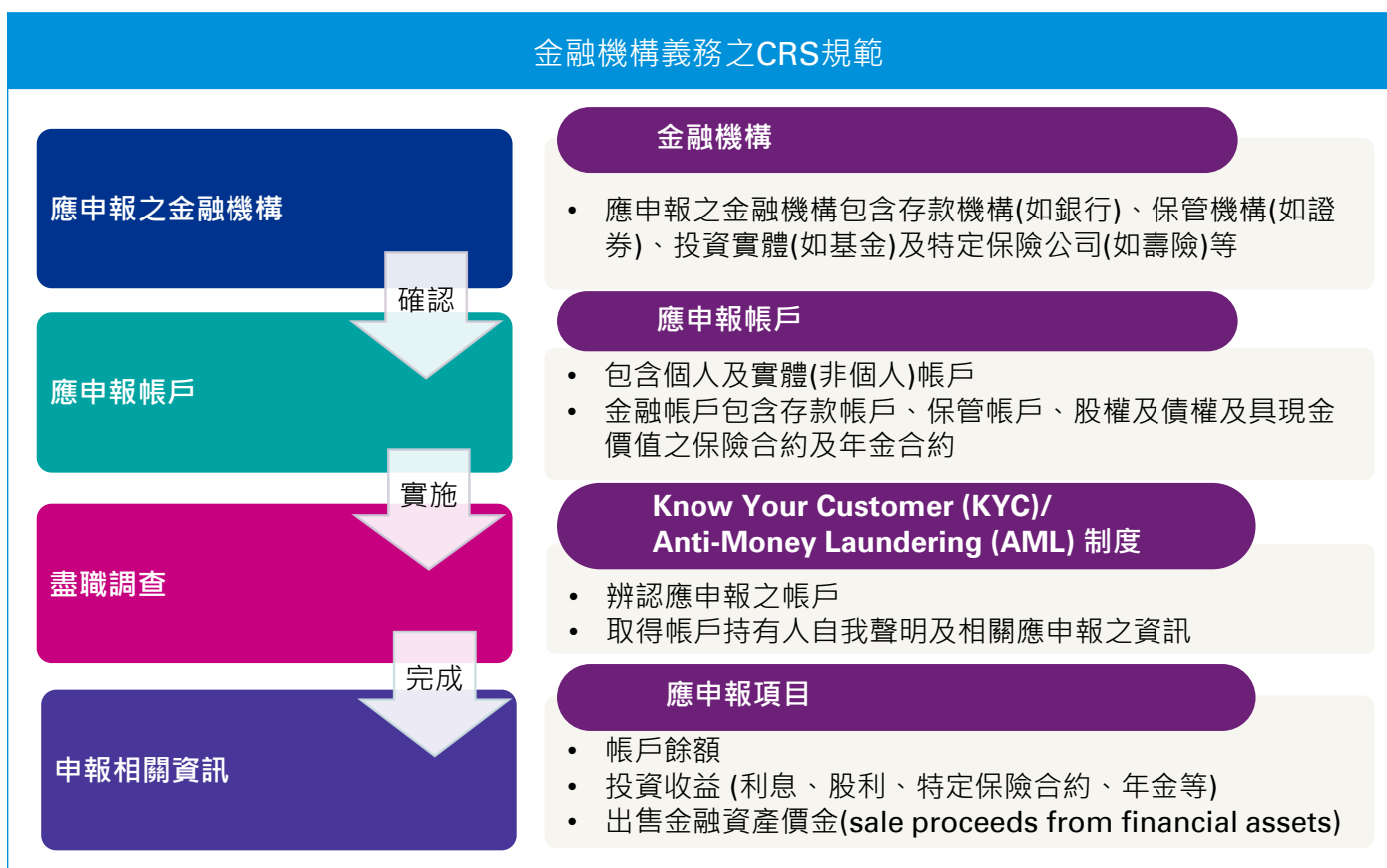
CRS第二波遵循管轄區 (以香港為例)

對金融機構義務之規範

相較於其他反避稅手段，諸如CFC或PEM等規定之立法，為何CRS引起更大之震撼，主要原因是其讓各租稅管轄區之政府突破稽徵方法中最困難的一點，即掌握到之金融帳戶資訊，並

能進一步做稅捐稽徵之利用，讓避稅行為無所遁行。而租稅管轄區之政府是如何取得這些資訊？我們以下圖說明金融機構義務之CRS規範：

金融機構義務之CRS規範



影響及因應

因此，CRS將資訊交換的大部分工作加諸在金融機構身上，包含盡職調查義務及申報義務，其對金融機構之影響範圍與涉及層面相當

廣泛，主要包含內控制度、法令遵循及業務發展等等。CRS對金融機構之影響可有如下表之觀察：

影響	概述
KYC / AML 制度更強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辨識方法需仰賴健全之KYC流程。 2. 順應國際潮流趨勢，結合AML之規定。
申報規定複雜度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XML格式執行申報。 2. 由於申報方式及相關細節涉及各國之意見，將導致複雜度增加。
各國法令遵循一致性之校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RS需立法於各簽署國之國內法中，故各國規定或有些許差異。 2. 基於集團一致管理及法令有效遵循之立場，相關作業執行及其遵循程度建議調整至最大交集。
高資產客戶資產重行配置下之新業務思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RS可能減低高資產客戶避稅誘因，亦有可能提高其海外資產配置之複雜度，導致其進行資產之重行配置。 2. 為避免業務流失，應於合法前提下思考可協助客戶資產重行配置之新種業務產品及其推廣策略。



金融機構在面對CRS之影響時，首先應建置完善之KYC程序，包含相關表單之設計及承接新客戶流程之修改，同時應檢視現有IT之作業能力。再者，金融機構應對其內部人員進行CRS規範之訓練，除強化及落實盡職調查之義務外，亦期能在第一時間傳遞正確之觀念予客戶端，避免因錯誤的資訊導致業務流失或關係緊張等。

最後，CRS對企業及高資產客戶之影響，則在於全球資訊透明度提高之趨勢下，所應進一步思考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及資產重行配置之必要性。因此等評估規劃作業涉及諸多法律及稅務事項，建議仍應尋求專家之協助。 **K**

我國受控外國公司(CFC)與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民企業(PEM)制度

立法進度及實施條件

近年來跨國企業藉著租稅規劃移轉利潤，造成各國稅基侵蝕，OECD及G20呼籲各國政府應完善其國內租稅法令，共同建構完整之反避稅網絡，已於前文所述。我國財政部亦呼應此反避稅國際稅制潮流趨勢，除了現行所得稅法第43條之1及第43條之2有關關係人間交易須符合常規之移轉訂價，及關係人借款利息超限不得以費用列支之反資本弱化之制度外，於三年前曾提出並於105年4月間重提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第43條之4有關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簡稱CFC），及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民企業（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簡稱PEM）之「反避稅條款」修正案，在「巴拿馬文件」事件之催化影響下，業經立法院院會於105年7月12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5年7月27日公布，使我國反避稅修法已逐步達成。鑑於本次所得稅法修正對運用境外第三地公司進行全球布局之台商及海外投資理財之個人影響程度之大，故其實施日期，將待以下三項條件皆符合後，由行政院另行訂定。

- 兩岸租稅協議適用
- 國際間(含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簡稱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

- 完成相關子法規劃及宣導

其中CRS係針對金融帳戶資訊的自動交換，為BEPS資訊透明度行動方案之一，可謂之全球版FATCA，且其加入資訊交換的國家亦包括一般所謂的租稅庇護國家或地區，故影響較美國FATCA法案更為全面，相關內容將於後文介紹。

反避稅條款主要內容解析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 (CFC):

CFC構成要件	CFC係指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位於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者。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指當地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實質類似租稅之名目稅率未逾我國營業事業所得稅率之70%者(即低於11.9%以下)，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豁免門檻	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辦公處所雇用員工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並獲取顯著此一活動從事所能創造的所得，或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財政部訂定之一定基準以下。



<p>課稅法律效果</p>	<p>CFC之「當年度盈餘」不論是否分配，直接持有CFC股權之我國營利事業均應按其持有該CFC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時間認列投資收益課稅。</p> <p>應課稅之CFC當年度盈餘對於轉投資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事業之投資收益，為依會計處理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或依稅法規定之盈餘獲配數，將由財政部於子法中規範。如為前者，存在CFC將產生課稅時點提前之現象。</p>
<p>虧損扣抵</p>	<p>自符合CFC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稽徵經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扣除。</p> <p>應課稅之CFC當年度盈餘對於轉投資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事業之投資收益，如為依稅法規定之盈餘獲配數，其虧損扣除以出資額折減之投資損失實現者為限。</p>
<p>避免重複課稅</p>	<p>如CFC盈餘實際匯回時，於已認列之投資收益範圍內排除課稅。</p> <p>處分CFC股權時，對其已認列CFC投資收益減除CFC盈餘實際匯回之餘額，可自處分收入中減除。</p> <p>符合規定範圍之國外稅額得於認列5年內取得憑證扣抵。</p>

<p>不溯及既往</p>	<p>CFC盈餘應區分為本條文實施年度及以後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如為以前年度之盈餘，仍適用舊制，嗣分配時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PEM優先適用</p>	<p>境外關係企業經認定為我國PEM，應優先適用PEM之課稅規範。</p>

因個人獲取海外所得係課徵最低稅負，並不適用所得稅法之綜合所得稅課徵，因此行政院另於105年7月21日通過個人CFC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6年4月21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將CFC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者納入適用。關於個人CFC之構成要件、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豁免門檻、課稅法律效果等均比照營利事業C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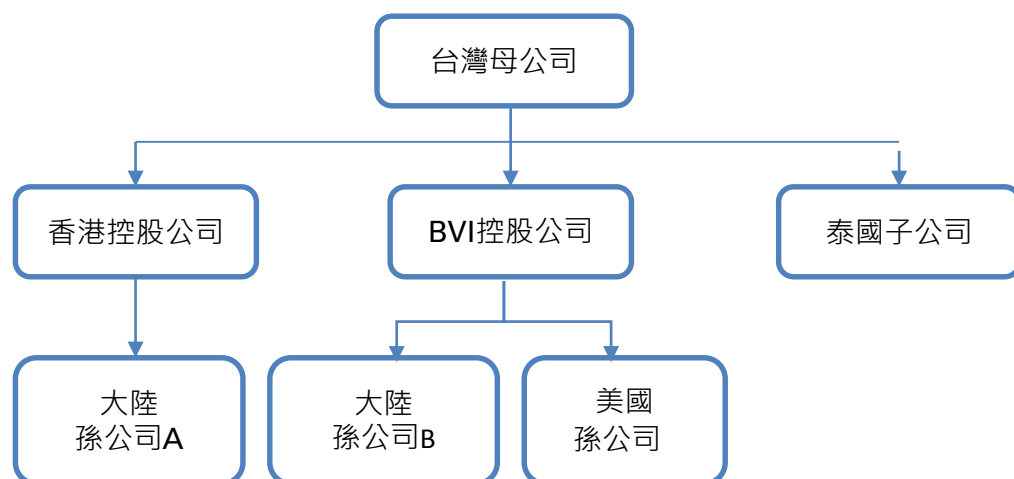
所得稅法第43條之4 (PEM):

<p>PEM構成要件</p>	<p>依外國法令登記成立之公司，其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所謂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指符合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p>課稅法律效果</p>	<p>PEM將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認定給付之款項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以辦理所得稅扣繳及股利憑單填報。</p> <p>PEM分配盈餘予境內居住之個人，屬國內所得，課徵最高45%之綜合所得稅；分配予我國營利事業，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分配予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扣繳20%稅款，但可適用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租稅協定之上限扣繳稅率。</p>
<p>不溯及既往</p>	<p>PEM於本條文實施前之盈餘，仍適用舊制，其分配予境內居住之個人，屬海外所得，課徵20%最低稅負；分配予我國營利事業，課徵17%營利事業所得稅；分配予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非屬我國來源所得。</p>

影響與案例解析

考量境外公司收入產生原因及是否從事實質營運活動等因素，前述反避稅法案通過對於我國在境外設立第三地被投資企業的分類，大致可區分為CFC、PEM及實質營運公司三類。茲以台商常見對外投資與營運架構就以下案例提出解析：台灣母公司設有100%持股之香港、英屬

維京群島(BVI)控股公司及泰國子公司，香港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A，另一BVI控股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B及美國孫公司。(見下頁)



台灣母公司由顧客處接單後轉予香港控股公司，香港公司再下單予大陸孫公司A進行生產，另一產品則於接單後轉單BVI控股公司，委託大陸孫公司B進行生產後直接運送給客戶，泰國子公司及美國孫公司皆有實質營運活動。香港公司擁有集團之IP收取海外權利金，但與BVI

控股公司平日於當地並無辦公室及僱用員工，而由台灣員工協助處理帳務，相關帳冊憑證及重要會議紀錄均存放於台灣母公司，公司重大決策係由台灣母公司決定。以上案例經現況盤點後，其可能之分類及影響如下：

境外被投資公司	可能分類	課稅影響
泰國子公司	實質營運公司	不受影響
BVI控股公司	CFC或PEM	CFC：
香港控股公司	CFC或PEM或實質營運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盈餘（含自身盈餘及轉投資收益）未匯回台灣而保留在境外，仍須課稅。 轉投資收益如子法規採用財務會計觀點，縱使大陸及美國孫公司未將盈餘分配至香港或BVI控股公司，台灣母公司須予課稅而產生課徵時點提前之現象。 對於大陸及美國孫公司將盈餘分配至香港或BVI控股公司之扣繳稅款，其中美國之扣繳稅款不能扣抵台灣母公司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大陸之扣繳稅款雖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特殊規範，得扣抵台灣母公司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須在台灣母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之日起5年內申請於當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

境外被投資公司	可能分類	課稅影響
BVI控股公司	CFC或PEM	<p>PE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為台灣公司課稅，其中對大陸及美國孫公司之轉投資收益於盈餘分配時課稅，其扣繳稅款可在規定限度內扣抵PEM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香港及BVI控股公司分配之盈餘，不計入台灣母公司之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p>實質營運公司：</p> <p>自身盈餘於當地納稅，不適用CFC及PEM之課稅規範。</p>
香港控股公司	CFC或PEM或實質營運公司	

因應策略考量點

前述台商原本可將自大陸、美國匯出之股利保留在境外香港及BVI控股公司，反避稅法案實施後，盈餘不匯回台灣仍須課稅，其國外已納稅額並有喪失稅額扣抵權益之虞，致稅負成本

可能增加。對於如何因應反避稅法案，企業可就海外投資之現況做好分類盤點以掌握其稅負影響，進而擬訂集團投資架構、經營管理及營運作業流程之整體因應策略。

集團投資架構考量

1. 是否進行投資架構調整，直接由台灣母公司持有大陸及美國營運公司方式。
2. 投資架構之調整涉及可能的資本利得稅課徵，考量轉投資收益於PEM課稅之情形、PEM可消除國外稅額扣抵之障礙，並適用我國與大陸及其他國家所簽訂租稅協定等面向，是否將香港及BVI控股公司申請認定為PEM，但須留意PEM及台灣母公司皆會有未分配盈餘課稅效果。
3. 另可考量是否將香港控股公司增加功能及雇用員工之企業重組方式，以成為當地實質營運公司之方案，排除CFC與PEM之適用。

集團經營管理考量

1. 投資架構之調整及企業重組對於集團原有之管理資訊系統、接單轉單流程及人力配置等。
2. 員工人力移動之調派所涉及兩地個人薪資稅負及相關勞動法令議題。

營運作業流程考量

1. 須考量香港控股公司承擔之風險及功能狀況，以自全球移轉訂價之角度配置合理之利潤。
2. 在整體有效稅率合理化下做好生產、研發、行銷、無形資產、銷售、當地關稅及貨物稅等價值鏈之重新審視及管理。

最新：4/21立法院三讀通過 個人股東適用反避稅條款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建立個人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制度，俾使我國反避稅制度更加完備。

現行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海外投資獲利於實際分配時，始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因此納稅義務人可藉由低稅負地區成立的CFC，將盈餘保留在CFC不分配，規避原本應負擔的稅負。

因巴拿馬文件所揭露的資料，不乏有個人於租稅天堂設立公司情形，考量營利事業反避稅制度已於105年7月12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為避免營利事業CFC制度實施後，衍生改以個人名義設立CFC方式規避稅負，因此財政部擬具建立個人CFC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6年4月21日三讀通過，以建構更完備反避稅制度。

本次建立的個人CFC制度，其主要內容為：CFC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者，該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另有關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財政部定之。

配套措施

個人CFC制度施行，與營利事業CFC制度同步實施。唯仍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執行情形，國際間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故個人CFC制度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兼顧租稅公平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營利事業CFC反避稅制度		個人CFC反避稅制度
法規名稱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 (105年7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06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CFC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FC係指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 但該外國企業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排除適用。 	
對象 Who	CFC之營利事業股東；	CFC之個人股東；
所得計算 How	CFC之營利事業股東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FC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者。 - 該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虧損扣抵 How	自實施年度起，CFC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10年內自該CFC盈餘中扣除後，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或該個人營利所得。	
避免重複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依CFC制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於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或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 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營利事業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自各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之基本稅額中扣抵。 	



稅務新時代 資產管理新思維

- 不動產
- 有價證券
- 保險
- 其它

最新！4/25立法院三讀通過 遺贈稅率調增 財富傳承策略將重新洗牌



立法院三讀通過，遺贈稅率由單一稅率改採三級制

為籌措長照財源，立法院於106年4月25日三讀通過提高遺贈稅稅率，將從現行10%的單一稅率，改為10%、15%及20%，採三級制累進課稅。依照遺贈稅法修訂內容，遺產淨額未超過5,000萬元，遺產稅稅率維持10%，超過5,000萬元未達1億元的部分，稅率提高為15%；超過1億元的部分，稅率則提高為20%；贈與淨額則是未超過2,500萬元維持現行10%的稅率，超過2,500萬元未達5,000萬元，則課15%，超過5,000萬元課20%。目前遺產稅免稅額是1,200萬元，贈與稅是220萬元，維持不變。相關稅率級距整理如右上表。

遺產稅：免稅額1,200萬元			
級別	課稅級距 (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1	5,000萬元以下	10%	0
2	5,000萬元~ 1億元	15%	250萬元
3	1億元以上	20%	750萬元

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			
級別	課稅級距 (贈與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1	2,500萬元以下	10%	0
2	2,500萬元~ 5,000萬元	15%	125萬元
3	5,000萬元以上	20%	375萬元

98年遺贈稅率調降牽動財富傳承策略安排，不動產贈與移轉件數統計：

西元年	贈與移轉棟數 (件數)	贈與稅收 (億元)
2006	29,323	17.57
2007	31,418	23.07
2008	31,760	15.89
2009	33,256	18.17
2010	35,561	35.19
2011	39,655	34.83
2012	46,952	40.30
2013	51,683	42.47
2014	55,317	53.23
2015	55,531	67.45
2016(至7月)	24,375	44.39

遺贈稅自民國98(2009)年從累進稅率最高50%調降為單一稅率10%後，讀者從上表應該可以發現不動產贈與移轉件數自2010年以後迄今，有近倍數的成長，而贈與稅稅收在2010年以後同樣也有一定倍數的成長。因此可以發現遺贈稅降，確實刺激財富代際移轉的安排需求。

分析可能的原因，應該是遺贈稅率降低，導致一般民眾在思考財富傳承策略時，覺得與其花錢做規劃，還不如乾脆把稅繳一繳比較省事。而今面對遺贈稅率將再度調增，應該可以預期高資產客戶的財富傳承策略將因此項因素再一次面臨轉變，財富經理人員應提早注意不同

資產規模的客戶，在此項稅務政策調整後可能面臨的衝擊及影響。

有財富經理人員打電話來問K辦，本來今年房地合一稅上路，如果贈與不動產給小孩，因為贈與適用不動產的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作為價值認定，將來小孩如果出售不動產，因取得成本低，以後要賣就要繳很高的所得稅；如果不贈與，直接賣，適用舊稅制，整體稅負可能還輕些。可是現在新的變數出來，1. 房屋評定現值要調高；2. 遺贈稅率要加倍。是不是贈與又要夯起來了？

財富經理人員，你覺得這樣的想法是不是很合理？乍聽之下，這個邏輯好像很合理，可是各位客戶你仔細觀察行政院拍板定案的遺贈稅稅率級距，免稅額還是維持在220萬元，如果贈與金額超過2,500萬元，稅率就會超過10%，以現在台北市房價來看，好像贈與稅負擔會變重？

財富經理人員要注意，不動產贈與是以不動產的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來做為認定時價的標準，以目前台北市房市現況，多數不動產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超過2,500萬元之比例並不高，因此只要能謹慎注意安排相關金流及贈與的方式，就可以把稅負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事實上，在K辦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在第85至88頁中，K辦清楚分析同樣是讓小孩取得不動產，可是透過5種不同的安排方式，會造成高低不同的稅負效果。

如果仔細比較書中各種策略的差異，財富經理人員應該可以清楚明白，稅率調增不必然一定會造成稅負加重，只要傳承策略安排得宜，還是可以優化遺贈稅稅負的。

事實上，除了在該本書的Part 2「人生第一階段」有討論到不動產的安排策略外，在該書的Part 3 & 4，即第二及第三階段其實也都有討論到相關不動產的相關議題。雖然同樣是不動產安排策略，可是在不同的人生階段中，卻面臨不同的安排策略。

讓K辦在這裡偷偷的跟各位讀者分享K辦第二本書的一個讀書秘笈，除了依原本K辦設計的方式，按人生的不同階段來區分資產配置議題，讀者也可以試著以產品來區分，比如不動產、保險或者是金融商品，各位讀者可以試著單純只閱讀各種不同商品在不同人生階段的議題，以保險為例，在人生第二階段(Part 3)及第三階段(Part 4)，同樣是保險，可是客戶關心的議題卻完全不同，各位讀者應該可以透過此更精準的掌握高資產人士的資產特性及配置策略。 **K**



K辦為你解惑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的贈與稅章節中(P.130)介紹過，贈與價值的計算，原則上是按贈與時，贈與財產價值的時價做為計算基礎。因不動產贈與的「時價」為土地的公告土地現值，房屋則是按評定標準價格為準，與一般與大家所認知的「市價」不一樣，要注意法律規定上的差異。

而利用贈與稅法對「時價」與「市價」認定的差異，達到贈與稅節稅的效果，K辦也在第一本書中已經討論過 (P.139-140)。

第一種形式：由父母直接贈送現金給小孩，讓小孩自己去買不動產，贈與稅500萬元。

第二種形式：由父母直接贈與不動產，贈與稅150萬元。

第三種形式：由父母出資幫小孩購置不動產，贈與稅150萬元。

這三種方法，雖然已經利用贈與稅對「時價」與「市價」認定的差異進行節稅，但是贈與不動產仍需負擔150萬元。

在此，K辦要用同一個買房的案況，分享其他不同的移轉不動產方式，讓小孩能夠減輕購屋負擔。

A君看台北市內湖區一棟新完成的成屋，市價約5,000萬元的房屋(公告現值約1,500萬元)，怕將來房價太高，小孩畢業找工作以後負擔不起，想要趁現在還負擔的起趕快買來送給小孩。



出售房屋如何判斷適用新舊制？房地稅「自我檢核表」

為協助民眾正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新制），財政部提供「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我檢核表」，自105年1月1日起，民眾出售或交換房屋、土地者（包括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即可輕鬆透過自我檢核表，瞭解是否屬新制課稅範圍。

如果出售房地適用舊制，應於交易次年5月底前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土地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如果適用新制，應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個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自我檢核表

為協助您正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新制)，自 **105年1月1日** 起，您如果有交易(出售或交換)房屋、土地者(包括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請逐題閱讀後勾選，以瞭解您所交易之房屋、土地是否屬新制課稅範圍。

一、交易的房地是否因繼承而取得？

- 是，請至題二。
- 否，請至題三。

二、交易因繼承取得的房地，被繼承人是否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 是，適用新制，請至題四。
- 否，適用舊制，請於交易年度次年5月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土地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三、交易的房地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 (二) 在103年1月2日(含)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

- 是，適用新制，請至題四。
- 否，適用舊制，請於交易年度次年5月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入交易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土地交易所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四、交易的房地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交易的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 交易的房地為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三) 交易的土地為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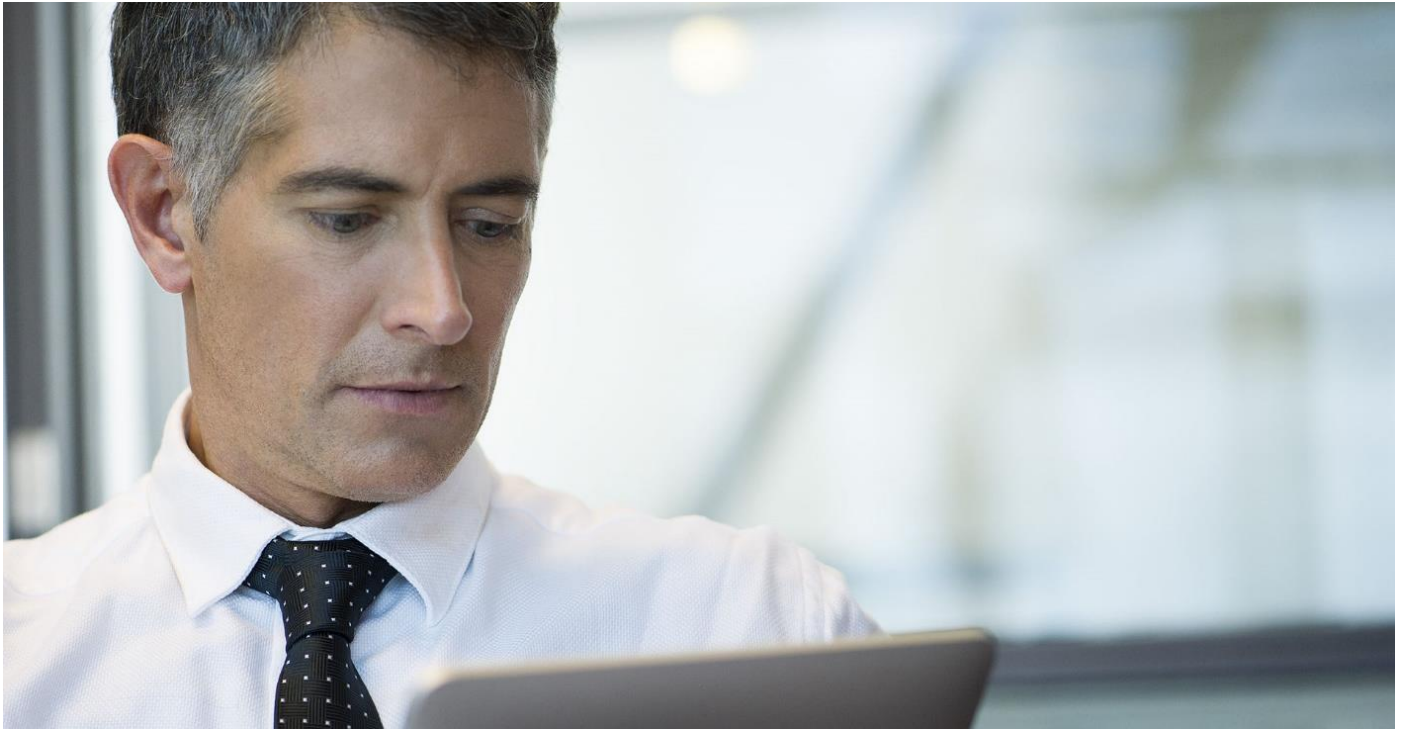
- 是，您交易的房地免納所得稅，毋須依新制規定辦理申報。
- 否，應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註：如您在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房地，且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得選擇依新制規定辦理申報。

★提醒您，您交易的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依前項檢核結果，若屬應辦理新制申報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的次日起算3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非居住者應向房屋、土地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新制的課稅方式詳見背面說明。

以上僅供初步自我檢核參考用，如有疑問請逕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洽詢。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或至本局網站房地合一專區 (<http://www.ntbt.gov.tw>) 查詢更多資訊。



- 新舊制適用說明及持有期間計算釋例
- 父99年登記取得不動產，子105年買入/受贈/繼承取得房地，107年出售該不動產



取得原因	買賣	贈與	繼承
新舊制適用	新制	新制	舊制
房地交易 所得稅計算	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計算持有期間，適用稅率如下： (1) ≤1年：45% (2) >1年 < 持有期間 ≤2年：35% (3) >2年 < 持有期間 ≤10年：20% (4) >10年：15% (5) 自用住宅：10%	原則：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計算持有期間，適用稅率同左。 例外：夫妻間贈與一個人取自其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算。	如符合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可選擇新制或舊制擇一適用。
依據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如適用新制者，不論出售或交換房屋、土地是賺錢或損失，記得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30日內申報，否則不但損失無法於交易日以後3年內之交易所得扣減，更會因逾期或未申報而受罰。K

台北市房屋稅凍漲 降低新成屋豪宅房屋稅、 調漲15年內豪宅房屋稅

台北市自103年7月1日起調高新建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平均調幅為原標準單價的2.6倍，造成新舊稅制差異過大且影響都市更新參與意願等爭議；另高級住宅按「路段率」加價課徵房屋稅，部分學者認為有重複課稅之虞。該處為期

課稅合理公平，在維持103年新標準單價不變條件下，朝「房屋核定單價合理化」及「新舊稅制差異拉近化」為目標，經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105年12月16日會議決議調整重點如下：

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決議調整重點如下：

- 一、90年7月1日起的舊高級住宅按新標準單價重行評定房屋現值。
- 二、適用新標準單價的房屋，依下列方式調整：
 - (一) 取消中央空調、電扶梯、金屬或玻璃帷幕外牆及游泳池等加價項目。
 - (二) 高級住宅改採120%固定比率加價。
 - (三) 給予6年新標準單價緩漲機制，另保留於109年重行評定時，可視當時經濟景氣及不動產市場發展狀況，決定是否調整緩漲機制。

新豪宅部分，由於計算公式中路段率加成兩次，被質疑不合理，本次調整將「路段率」改為「固定係數」計算，屆時新豪宅稅將降低。舊豪宅房屋標準單價，一樣取消加價項目、豪宅路段率採固定比率計算，並回溯十五年；為避免造成衝擊，分6年緩漲，舊豪宅稅則可望提高，拉平新舊豪宅間的「稅負斷層」。

本次調整僅有舊高級住宅約3千餘戶受到影響，絕大多數納稅人都不受影響，103年7月起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約1萬5千戶的房屋稅會調降，另為保障自住房屋持有者的權益，不會因房屋稅基調整，而影響其租稅負擔。

另外，在這次會議中所討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並設籍於北市的自住房屋滿2年者，將給予房屋標準價格減價優惠；出席委員對於此提案是否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1條有關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事項的規範尚有保留意見，將再研議適法及可行之推動作法。 **K**

地主建屋出售請注意，未符合條件者應申報營業稅及營所稅

祖傳地要開發，老屋都更後出售，除了持有一年以上的自用住宅用地的個人地主之外，均需留意是否有涉及應辦理營業登記的情形。

雖然財政部於104年1月發佈解釋令，替個人地主建屋出售解套，放寬免辦理營業登記的項目，只要符合下述條件其中之一，就能適用免辦營業登記：

- 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前持有10年以上者；
- 個人持有滿一年以上的自用住宅地與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後取得自建或分得房屋，銷售前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二年者。

倘若地主有符合上述的免稅條件，但是有營業事實，仍應辦理營業登記，如：

- 設有固定場所，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 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
- 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等。

高雄市國稅局在96年曾查獲某一家族5人出資購地合建分售9間房屋，但非以其持有一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不符免辦營業登記及不適用按其出售房屋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5位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擅自建屋出售，經該局查獲後，總計補徵營業稅145餘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1倍罰鍰145餘萬元。

K辦提醒，符合財政部解釋令者且未有營業行為者，適用免辦營業登記，但仍需於次年五月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如未符合者，即使僅興建1間出售，仍應儘速補辦營業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否則一經檢舉或被查獲將遭補稅及處罰鍰。尤其近年來不動產稅制不斷新增修改，因此自地建物出售的民眾，務必先請教專業的會計師、律師或地政士，以避免簽約後遭到國稅局追稅。**K**

分割或交換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原持有比例土地價值差額高於220萬免稅額時應課徵贈與稅

土地辦理分割或交換，個人取得之土地價值，按分割或交換後之公告現值計算，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而彼此間又無補償之約定者，若差額高於贈於他人之220萬免稅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課徵贈與稅。以台灣傳統大家庭為例，祖產的土地通常由多名後代共同持有並分別登記於土地名下（假設為大寶、二寶、三寶及四寶共同持有），但要考量的是，若未來大寶或其他持有者先行逝世時，其法定繼承人將可一併被登記於土地名下並將隨著時間而據增，各原持有人的土地持份則將持續降低。

透過規劃及協商，土地共同持有人可經由土地的分割與交換來簡化未來繼承及財產持份的問題。藉此，K辦僅就土地分割所衍生的贈與稅議題提出範例分析如下（土地交換將一併適用）

土地共有人	分割前土地公告價值	分割後土地公告價值	增	減
大寶	3,500	3,000	0	500
二寶	2,200	3,000	800	0
三寶	5,000	4,000	0	1,000
四寶	2,300	3,000	700	0
合計	13,000	13,000	1,500	1,500

財富經理人員從表中可以發現，在土地分割後，大寶與三寶所取得的土地價值比分割前的土地價值減少，依財政部67年7月24日台財稅第34896號函釋，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依法課徵贈與稅。在無補償約定的情況下，大寶與三寶將視為贈與人，並就土地分割後減少的差額，扣除贈於他人的220萬元免稅額後，依法申報贈與稅。反之，因受贈人二寶與四寶所取得土地價值較分割前為高，則需額外繳納土地增值稅。另值得注意的是，若土地增值稅確實由受贈人二寶與四寶本人所繳納時，大寶與三寶申報贈於稅時得主張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K辦提醒土地共同繼承人在祖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前，依財政部67/08/08台財稅第35311號函，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因此，K辦建議土地共同繼承人能夠提前規劃協議分割繼承，免得未來多繳交贈與稅。K

藉他人名義買賣股票分散股利所得， 將依實質經濟利益歸屬轉正，補稅並處罰。

案例說明

國稅局查核甲先生的財產異動變化時發現，甲先生97至102年甲君的投資變化異常，投資異動金額卻高達2億餘元。

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先生擔任A公司經理，年所得約200萬元，經向甲先生往來證券商及銀行調閱資料查證，發現甲先生出售名下股票之後，交割款項大都以現金方式提領或匯往多家公司，經再追查後發現現金提領人不是甲先生，而是A公司的會計或出納，而且這些往來公司，平時與A公司或負責人乙小姐均有生意上的往來，甲先生才坦承是老闆乙小姐借用他的戶頭買賣A公司股票，因為甲跟乙2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差距20%，最後將所得轉正到乙小姐個人綜合所得稅並處以罰鍰，共計460餘萬元。

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納稅義務人有時為避免個人所得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會借用他人名義進行投資理財相關活動，而依實質課稅原則，個人以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比自己低的他人帳戶買賣股票，分散個人股利所得，經查獲會將分散人的所得及相對的扣繳或可扣抵稅額，一併轉正歸戶重行核計應納稅額，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以罰鍰。

「在臺灣社會裡，大多數的父母喜歡以小孩的名義開證券戶，用小孩的戶頭投資股票，卻不知這樣的行為已經誤踩贈與稅的地雷。」

上述是K辦在去年所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P94所提到的，財富經理人員在協助客戶資金調度或投資理財時，很多客戶也會順便幫自己的子女做一些安排，或甚至就是以自己的子女名義做投資。但是，大家在看了前面甲先生的案例，是否產生了疑惑？為什麼甲先生的案例是轉正為乙小姐的所得課稅；用小孩名義開證券戶投資股票卻是踩到贈與稅地雷？其實這兩個案例的差別是在於「實質經濟利益的歸屬」。

因為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在這個證券戶裡面買賣的股票，股東登記就是小孩的名義，而買股票的錢是父母出的，也就是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已經符合視為贈與的情形。

雖然贈與稅只有10%，不像以前稅率高達50%，可是因為逃漏贈與稅的罰則至少是1倍。所以，財富經理人員，如果再遇到客戶用小孩名義投資，真的要小心，不要踩到贈與稅的地雷。 **K**

申報遺產稅時被繼承人遺有股票該如何估定其時價呢？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的時價為準；財富經理人員需瞭解國稅局所頒布的時價計算方式可能會與市價有所差異。

今年政府將提升遺贈稅率，從現行的單一稅率10%，改為10%、15%及20%，採三級制累進課稅，為此，K辦替財富經理人員將各種不同的財產，其在遺產及贈與稅上財產價值的計算方式整理一個簡表如右，並針對特定財產種類，提出時價與市價差異性的範例。

以有價證券為例，甲君父親於日前過世，其所遺留的資產為台積電的股票，共有100,000股，而宣布死亡當日的收盤價格為100塊。故甲君如欲申報父親的遺產稅時，應納遺產稅額為(不計入扣除額)： $100 \text{ 張} \times 100,000 \times 10\% = 1,000,000$ 元，若死亡當日無交易價格時，則以繼承前最後1日的收盤價估定。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案例，上市櫃股票在贈與或繼承的時價是以市價為據，而未上市櫃股票則是以財務報表上所估算的每股淨值為據。因此未上市股票在繼承或贈與時，國稅局可能會針對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能正確反應其資產的時價性，進行查核或調整估價。比方說，如

公司資產中的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時，稅局將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此外，公司帳上的累計未分配盈餘也有可能被重新調整。因此在申報的時候，必須依規定據實核算申報數，以免遭受國稅局的查核、稅額調整及可能衍生的其他稅務風險。

財產種類	計算方式	扣除額/減項
土地	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農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規定者可不計入
房屋	按房屋評定現值計算	有貸款者，可列為減項
存款	按贈與/死亡日金額	-
上市櫃股票	按當日收盤價計算	-
興櫃股票	按當日加權平均價計算	-
未上市櫃股票	按當日每股淨值計算	-
動產或其他權利	依贈與/繼承時價計算	不計入:保險指定受益人保單

證交稅三讀通過 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ETF停徵10年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立法院於105年12月16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案」，自106年1月1日起，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

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債券ETF）受益憑證暫停徵證券交易稅10年。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修正案

- 一、續暫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10年(106年至115年)。
- 二、增訂暫停徵債券ETF受益憑證證券交易稅10年(106年至115年)。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

暫停徵證券交易稅之交易

- 一、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 二、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 三、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非現金捐贈金額認定標準



立法院已於105年7月27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之4修正案，增訂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主要內容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

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原則	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例外	無法提出實際取得成本	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之。 (財政部 1051116 台財稅字第 10504665861 號令)
	受贈或繼承取得	
	捐贈時的價值與實際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時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		

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或該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或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異者，則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標準核定之，並授權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訂定標準。

為利徵納雙方對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有一致遵循標準，財政部於105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標準條文計7條，摘錄重點如下頁表格：

**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
(財政部1051116台財稅字第10504665861號令)**

取得方式	財產別		計算及認定標準
第2條 出價取得者	原則：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		
	例外：納稅義務人未提出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16%計算。
	2	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捐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按捐贈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
	3	大樓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
	4	綠美化工程	
	5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6	救護車、復康巴士等救災救護設備	
7	課桌椅、教學軟體、書籍		

**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
(財政部1051116台財稅字第10504665861號令)**

取得方式	財產別		計算及認定標準
第2條 出價取得者	8	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 - 或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
	9	上市(櫃)、興櫃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捐贈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贈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10	未上市(櫃)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 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捐贈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11	其他非現金財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

**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
(財政部1051116台財稅字第10504665861號令)**

取得方式	計算及認定標準
第3條 繼承、遺贈或受贈 取得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繼承、遺贈或受贈取得時，據以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計算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價值證明文件：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或贈與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 ✓ 未能提出證明文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準用前條各款規定。
第4條 捐贈時的價值與實際取得成本有顯著 差異	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依前條規定計算金額有顯著差異者，由稽徵機關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查核認定之金額計算之。
第5條	第2條所列財產以外的其他非現金財產，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的金額。
第6條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捐贈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

在本次訂定的價格認定標準中，如果捐贈的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納稅義務人無法提出取得成本的憑證，在考量該等土地用途已受拘限，且據往年稽徵實務，其公平市價低於土地公告現值，為避免該等土地淪為高所得者「低價買進，高價抵稅」之操作工具，違反所得稅法公益捐贈列舉扣除規定之立法目的，經稽徵機關實地調查廣為蒐集資料，並參照實際市場行情，在認定標準第2條定明依捐贈時公告土地現值之16%計算，並明定該計算基準自106年度起，由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調整擬訂，報請該部公告。

另考量隨著經濟發展，非現金財產種類可能推陳出新，在本次訂定的標準中，如納稅義務人捐贈的財產是第2條「買賣取得」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以外之「其他非現金財產」，未能提供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者，在第11款明訂得以受贈政府機關或團體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之捐贈證明，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之金額計算其列舉扣除金額。

此外，在第5條另有規定，納稅義務人亦可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捐贈之金額。未來財政部將配合新型態捐贈及稽徵實務需要，適時檢視更新相關條文。K

防保單洗錢 金管會新增透過保單洗錢態樣



繳費50萬須通報

去年兆豐銀行美國分行因違反防制洗錢，被美國處分約57億元；再加上2018年亞太洗錢防制國際組織將評鑑台灣防制洗錢成果，因此金管會緊鑼密鼓加強防制洗錢法規。

為防範利用保單洗錢，金管會在「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中新增保單疑似洗錢的態樣大致可以分為五大類，一是媒體報導重大事件重要涉案人買保單，二是繳費的資金來源無法合理說明，三是保單異常短進短出買賣，「短進短出」即一次繳納保費50萬元以上並立即解約或保單借款，四是跨境鉅額保單短進短出，第五是保險公司自行查核可疑案例，都要向法務部通報。

若保險公司發現客戶疑涉利用鉅額保單短進短出，就必須要通報法務部，若有違規者依法規可處60萬~300萬元罰鍰。

未來保單超過50萬元的資金流動，比照銀行業及證券業通報洗錢防制，因此「鉅額保單」就是以一次繳費50萬元作為基準。其他像是更改要保人、又短期更改受益人等，或者繳費者與保險當事人沒有保險利害關係，投保的金額與身分收入相差太大，都會被列入警戒範圍之內。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第9點 交易之持續監控 (新增)

(五) 保單防洗錢監控態樣

項目	可疑內容
申報門檻	現金進出達50萬元以上
重大特殊案件	電視、媒體報導的重大案件涉案人
資金來源 無法合理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費來自非保險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 - 以低於申報門檻，透過不同銀行多筆金額繳交保費 - 突然大額繳費或還款，與客戶的身分、收入顯不相當 - 密集買入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的保險商品，與客戶的身分地位、收入顯不相當
短進短出 無法合理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內密集解約、並要求以現金支付 - 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後，解約或借款 - 短期內辦理大額保單借款並還款 - 短期內更改邀保人與受益人，並辦理保單借款 - 客戶以躉繳方式購買長期壽險，於短期內解約或借款
跨境進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境支付大額保費，於短期內解約或借款
保險公司內稽內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保險業者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疑似洗錢表徵者

現金已移轉子女並完成贈與稅申報，嗣後反悔立約撤銷贈與，仍應課徵贈與稅

贈與財產，已繳清贈與稅並完成移轉登記者，需具有法定撤銷權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始准予退稅(財政部920219台財稅字第0920451458號令)

甲君在104年1月將現金180萬元贈與給女兒，又在同年度的12月與女兒簽定贈與契約書，贈與現金220萬元到女兒的帳戶，兩筆贈與皆在期限內申報及完納贈與稅。但甲君嗣後反悔，先主張計算錯誤申請更正，後者撤銷贈與契約，女兒返還原贈與現金220萬元給甲君，並以此向國稅局請求撤銷贈與稅。

國稅局以甲君主張贈與契約撤銷不具法定撤銷權為由，仍維持原核定贈與總額400萬元，應納稅額18萬元，駁回甲的上訴請求。

K辦提醒財富經理人員，如果父母贈與財產給小孩，如嗣後反悔，想要撤銷原贈與並取回原贈與財產，如果該次贈與有繳納贈與稅，想要跟國稅局申請退稅，除非有民法法定撤銷權(如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才會受理退稅申請，否則想要再從國稅局手中拿回原以納稅款是不可能的。K

為子女償還卡債高於220萬免稅額時應申報贈與稅

案例說明:

甲君長子因長時間使用信用卡購買奢侈品，卻無經濟能力繳清信用卡款項，長時間高利率循環下，累積高達600萬元之卡債。甲君為避免卡債持續惡化，考慮幫長子一次繳清全部卡債，是否應申報贈與稅？

以此案為例，甲君可以兩種方式代長子向銀行償還600萬的信用卡卡債：

- 直接贈與長子600萬並由長子向銀行償還卡債
- 甲君直接向銀行償還長子所積欠的600萬卡債

以這兩種方式償還兒子的卡債，就結論而言，甲君皆已構成贈與行為，應自行申報贈與稅額48萬(600萬-220萬) x 10%。但是，若甲君沒有申報而被國稅局查獲時，兩者的稅負就會有不同的結果了。

第一個選項是直接贈與現金給兒子，也就是所謂的「實質贈與」。其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被查獲時，除了原本應負擔的贈與稅48萬元之外，還有罰鍰產生。

第二個方式是爸爸直接向銀行清償兒子的卡債，也就是由爸爸承擔了兒子的債務，在贈與稅的規定中，是將它“擬制為贈與行為”，在法令適用上是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因為承擔債務並非一般的贈與行為，只是在法令上視為贈與行為，因此在國稅局查獲時，必須先通知當事人在10天內補申報。如果在10天內補申報，則是為如期申報，只要補繳贈與稅48萬元，不會再產生罰鍰。當然，如果甲君主張並非無償免除長子之債務，而無視為贈與行為，那就屬事實認定的另一法律關係了。而這兩種贈與方式之申報時間、核課期間及科罰方式大相逕庭，常令納稅義務人混淆而觸法受罰，以下將兩種贈與方式略做比較，以釐清觀念：

贈與類別	實質贈與	視同贈與
法源依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
核課期間	五或七年	五年
申報時間	贈與額度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	稽徵機關應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申報
罰鍰	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如收到通知後10日內未申報，則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保險規劃風險 - 淺談保險實質課稅

保險規劃目的是否為保障將來家人經濟生活？

保險是國人普遍使用的理財工具，許多人可能同時擁有不只一張保單，前面K辦提過保險的運用方式及在不同的情境之下，保險的可能運用，在加上保險給付可以免遺產稅，因此也有許多人喜歡利用保險做為遺產稅規畫的工具。

依照遺產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及保險法第112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將保險給付給其所指定受益人，該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免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裡課徵遺產稅。正因為保險給付可以免遺產稅，也就使得有些人不免利用保單作為避稅的規劃工具。問題是，這些只只是為了避稅所買的保單，也往往成為稅局調查的重點，最終反導致稅局補稅加罰的風險。

問題是稅局怎麼會知道這張保單是不是為了避稅而買的？目前稅局稽徵實務上是**以要保人之投保動機做為判斷標準**，也就是如果要保人買保險不是為了將來因為被保險人過世，擔心受益人因此缺乏經濟來源，那麼這張保單有可能被稅局質疑是為了避稅所做的規劃，而遭稅局拒絕認定屬免遺產稅的保險給付，而應計入遺產計徵遺產稅。

目前財政部臚列八大態樣做為認定是否涉有以保單規畫遺產稅的判斷依據，類型如下：

- 要保人重病投保
- 短期投保
- 高齡投保
- 鉅額投保
- 舉債投保
- 躉繳保費
- 身故前密集投保
- 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

以上這八種態樣，讀者是否覺得明確且易於判斷呢？其實此八大態樣是有一點事後諸葛的味道，之所以這麼說，在於稅局永遠是以事發後再往前看的角度，去判斷被保險人是不是有避稅的動機。

以重病投保為例，保險給付發生時，稅局可以依病歷資料去調查投保動機，萬一很不幸的，被保險人在投保後即亡故，就會被稅局認定是避稅。實務上真正的問題是，在要保人投保當下，除死神以外，又有誰能夠準確預測被保險人是什麼時候會死，所以有沒有逃漏稅，反而取決於被保險人買了保險後能夠撐多久，如果運氣好，只要撐的夠久，被稅局認定有逃漏稅的意圖的風險就低。可是，反過來說，很多人買保險，不就是因為人有旦夕禍福，未來不可測，才去買保險的嗎？



說到這，如果客戶真的要在重病期間或高齡投保，財富經理人員你又該如何應對呢？要跟客戶說這個不能買，因為會被稅局以「實質課稅」課稅，所以不賣！？我想沒有人會把生意往外推，假設你的客戶70多歲買，結果他活超過90歲，當初沒買保險，豈不是冤枉？

財富經理人員可以去翻一下K辦《寫給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的第一本稅務書》的內容，其中有

關於遺產稅的部分，保險給付雖然可以免遺產稅，可是其實還是要申報在遺產稅申報書裡的，保險給付是否符合免稅的條件，是要由稅局審核認定的，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真的被稅局以實質課稅計入遺產，也只是補稅而已，可是如果不申報，萬一被稅局認定不符免稅要件，那就是補稅加罰，財富經理人員切記這之間的差異。

保單稅負差異與實際運用



如果財富經理人員看過K辦所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對於上面這張圖表應該非常熟悉。在書裡，我們已經非常仔細的分析這三張保單不同的稅負效果。財富經理人員除了可以從書裡因此掌握保單因不同要保人與受益人安排所造成的不同的稅負

效果以外，財富經理人員不知是否也清楚了解，在面對不同屬性的客戶時，上述保單也可以有不同的運用方式。讓K辦跟各位分享一下。

第一張保單，因為受益人是王董自己，所以保

險事故發生時，保險給付的對象是王董自己，所以該保險給付要計入王董的遺產，因此無法減免王董的遺產稅。

第二張保單，因為要保人是王董，受益人是小孩，因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一人，保險事故發生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繼承人於95年1月以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但如屬死亡保險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受益人之基本所得。也就是說如果該給付超過3,330萬元部分，可能要繳交基本稅額。

第三張保單，因為受益人已指定，所以可以免遺產稅，而且要保人就是受益人自己，所以沒有最低稅負的問題。但是要保人繳納的保險費，如果是由王董幫小孩出的，如果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則需繳交贈與稅；反之，只要繳納的保費，在贈與人當年度的免稅額範圍內，就不會課徵贈與稅了。

以上的分析僅是從稅負的效果解釋，可是在實際生活上，依客戶對保險的不同需求，是可以有不同的運用方式。

以第二張保單死亡給付為例，雖然會有最低稅負的議題，可是如果死亡給付金額可以控制在3,330萬元以內，最低稅負的議題也就不存在，因此對於那些真正只想要尋求保險對最低基本生活保障功能，而小孩也無法繳交保險費的客戶而言，其實第二張保單已足以滿足其需求。

可是，有些客戶是把保險給付當作大額現金融通的功能。K辦曾經遇過客戶因為擔心自己往生後，小孩無力負擔鉅額的遺產稅，必須變賣財產才可能負擔的起遺產稅，因此考慮買保險，一旦自己往生，繼承人就可以以保險金去繳付遺產稅，這時候就可以考慮以第三張保單來安排。

因為是巨額保單，如果採第二張保單，保險給付要繳交最低稅負，稅率是20%，可是如果是第三張保單，沒有最低稅負，只有每年幫小孩繳付保費超過220萬時，要課徵贈與稅，稅率是10%。聰明的財富經理人員有沒有發現，同樣的保險給付，同樣是要繳稅的情況之下，一個是課徵20%的稅率，一個卻只要課徵10%，這時候是不是應該選擇10%的稅率來繳就好了。

此外，第三張保單，像不像分年贈與的概念，可是小孩卻還拿不到錢，因此可以免去許多台

灣長輩擔心的，如果先贈與給小孩，小孩不肖的時候該怎麼辦的煩惱。講到這裡，財富經理人員不知道有沒有發現原來懂稅，也可以協助客戶解決跟原本跟稅無關的議題。

下一次，我們要聊聊很多財富經理人員都關心的保險實質課稅，讓大家對於稅局的稽徵實務可以有更深入的瞭解。

國稅局對保險實質課稅應負實質舉證責任

對許多銷售壽險的第一線業務人員而言，國稅局就保險實質課稅的認定標準究竟在哪裡，無疑是面對客戶的提問時的最大夢魘。因為就算投保客戶可以通過保險公司的核保，稅局亦可依所謂「保險實質課稅八大態樣」，將該保險給付納入遺產稅。

- 要保人重病投保
- 短期投保
- 高齡投保
- 鉅額投保
- 舉債投保
- 躉繳保費
- 身故前密集投保
- 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



保險實質課稅八大態樣之所以令人困惑即在稽徵機關以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國稅局實務上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及保險法第112條之立法意旨，在分散風險、消化損失、避免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死亡，致其家人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乃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被保險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以保障受益人生活。因此人壽保險給付得否不計入遺產總額，應視個案投保內容，審酌是否符合稅法立法目的，而為具體判斷，並非容讓一般人利用保險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負。

因為稽徵機關對於保險實質課稅所涉及的個案事實有高度的事實裁量權，因此K辦就聽過有客戶跟K辦說，保險業務員為避免被認定是保險實質課稅的案件類型，就算客戶僅僅只有躉繳之事實，並無帶病或高齡投保現象，保險業務員還是會建議客戶分期繳納。

為了讓相關從業人員對於保險實質課稅稅局實務有更深入的了解，讓K辦跟讀者分享以下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案件跟大家分享。

該訴願案件是被繼承人於95年5月投保某終身保險甲型-6年期保單，被繼承人投保日距其死亡日超過7年，被繼承人於95年間另因糖尿病於新陳代謝科門診追蹤治療及菌血症等住院，稅局因此認被繼承人於投保時健康情形不佳，按一般經驗法則，其對發生死亡之結果應有較高之預見可能性，可知系爭保險契約並非以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為風險評估，且被繼承人存款甚豐，縱未投保任何保險，被繼承人之子並無因其死亡而失去經濟來源致家人生活陷於困境之虞，因此認定被繼承人透過形式上合法，但反於保險原理及投保常態，以繳納高額保險費方式，變更其所有財產型態，藉以規避稅負。

因繼承人不服稅局的課稅決定，因此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本案經財政部訴願決定認，投保日距其死亡日已超過7年，且被繼承人95年間因糖尿病於新陳代謝科門診追蹤治療及菌血症等住院，似非屬重病投保，則該筆保單是否有財政部94年7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50470號函所指之「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情事，而得認被繼承人該投保行為，顯係基於減輕稅捐負擔目的所進行之非常規交易安排，透過形式上合法以投保高額保險費方式，移動其所有財產，藉以逃避其遺產稅負，並使其繼承人經由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指定，仍得獲得與遺產相同之經濟實質，尚非無疑，容有重行審酌之



餘地。因此撤銷原決定，命原處分機關審酌後另為處分。從上述的訴願決定，讀者可以發現，財政部認為不是僅有帶病投保，就等於有規避稅負的動機，稽徵機關應仍就投保行為本身是否有避稅動機而做實質舉證責任。 **K**

夫妻財產、遺產及遺囑

對家族財富傳承若無特別規劃，則家族成員依照民法規定繼承遺產和行使權利。民法中關於繼承順序與應繼分規定如下：

法定繼承人	應繼分
一、有配偶	
1. 配偶與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	按繼承人數平均計算
2. 配偶與第二順序繼承人(父母)共同繼承	配偶：遺產1/2
3. 配偶與第三順序繼承人(兄弟姊妹)共同繼承	配偶：遺產1/2
4. 配偶與第四順序繼承人(祖父母)共同繼承	配偶：遺產2/3
5. 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繼承人時，配偶單獨繼承	配偶：遺產全部
二、無配偶	
由各順序繼承人，按順序先後繼承	依同順序繼承人數平均計算

其中，若被繼承人有配偶，且夫妻未約定財產制，則配偶可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遺產於分配該部分後，才依規定分配應繼分。

所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依民法第1030-1條所主張，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

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

此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若夫妻有約定夫妻財產制，則依各該財產制之規定辦理。關於夫妻財產制之簡要規定如下：

夫妻財產制		簡要規定
法定財產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及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慰撫金。
共同財產制	一般共同財產制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公同共有。 (特有財產係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2.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3.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財產限定為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勞力所得。 - 勞力所得為公同共有，應適用共同財產制之規定。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則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分別財產制		夫妻各保有其婚前及婚後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根據民法第1004條：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從民法親屬篇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若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則原則上應適用法定財產制。

除法定財產制外，可選擇採用：如表格中所提到之共同財產制(可分為一般共同及勞力所得

共同)、或分別財產制。

此外，採用選擇夫妻財產制時，應以書面向法院登記，如有變更之情事，亦須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若想規劃家族財富傳承，遺囑可以說是最簡便之方式，惟作成遺囑不可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有關特留分之規範簡要整理如下：

法定繼承人	特留分
一、有配偶	
1. 配偶與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	應繼份之1/2
2. 配偶與第二順序繼承人(父母)共同繼承	應繼份之1/2
3. 配偶與第三順序繼承人(兄弟姊妹)共同繼承	配偶：應繼份之1/2 兄弟姐妹：應繼份之1/3
4. 配偶與第四順序繼承人(祖父母)共同繼承	配偶：應繼份之1/2 祖父母：應繼份之1/3
5. 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繼承人時，配偶單獨繼承	配偶：應繼份之1/2
二、無配偶	
由各順序繼承人，按順序先後繼承	第一、二順序：應繼份之1/2 第三、四順序：應繼份之1/3

若遺囑違反上述特留分之規定，並不代表遺囑因此無效，而是依照遺囑分配不足特留分之繼承人，可以主張扣減，即依照民法第1225條，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

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遺囑之作成須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要件，並有不同形式可以選擇：

方式	成立要件		
自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書遺囑全文 - 記明年、月、日 - 親自簽名 - 有增減塗改應註明修改處所及字數，並另行簽名 		
公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 - 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 - 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 - 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按指印代替) 		
密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公證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 - 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 - 如非本人自寫應陳述繕寫人姓名及住所 - 公證人於封面記明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之陳述 - 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 - 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代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述遺囑意旨 - 見證人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姓名 - 指定三人以上見證人 - 全體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按指印代替) 		
口述	<p>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成立遺囑：</p> <table border="0"> <tr>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授遺囑意旨 - 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 - 見證人之一人筆記，記明年、月、日 - 全體見證人同行簽名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授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 - 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 - 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 - 全部予以錄音並將錄音帶當場密封 - 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td> </tr>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授遺囑意旨 - 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 - 見證人之一人筆記，記明年、月、日 - 全體見證人同行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授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 - 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 - 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 - 全部予以錄音並將錄音帶當場密封 - 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授遺囑意旨 - 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 - 見證人之一人筆記，記明年、月、日 - 全體見證人同行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授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 - 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 - 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 - 全部予以錄音並將錄音帶當場密封 - 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因進行家族財富規劃時，有相關法令之限制，若不熟悉規定，將有可能無法達到效果，建議找專業顧問諮詢協助。 **K**

綜所稅申報手冊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SOP

1. Who—誰可以不用申報

■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單身	175,000元
有配偶	350,000元

■符合稅額試算標準(繳稅或回復)

■非居住者(境內居住未滿183天)

3. 稅額試算—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

註1：回復確認的方式

2. 誰可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三簡單—沒有

所得簡單	人口簡單	扣除簡單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全部屬於有開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稅額只有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年或104年採標準扣除額申報 單身90,000 夫妻18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年沒有結婚、離婚、分居、家暴 沒有申請限制他人查調所得 沒有投資抵減 沒有大陸來源所得及個人基本所得額



註1：回復確認的方式

繳稅案件	<p>依下列方式繳稅後即完成確認申報，不須送交繳稅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稅款2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繳稅。 －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 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繳稅。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退稅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 －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或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不繳不退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確認。 －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或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電話語音確認：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4. 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申報期間：106年5月1日至6月1日

人工申報

二維條碼申報

網路申報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8.02版 106年04月28日製
tax.nat.gov.tw

105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自然人憑證

金融憑證

健保卡+密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

[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取 消

105年度免稅額扣除額不變 按物價指數調增課稅級距，明年才適用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102年度，而106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102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達3.06%，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其餘的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額，因上次調整年度為104年度，而106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並未達到應調整的標準，因此106年度沒有調整。

今年5月申報的是105年度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及稅率級距均未調整。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調整，是在107年5月辦理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要提醒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

項 次		104/105 年度	106年度 (明年申報適用)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5,000	88,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127,500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90,000	9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180,000	18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12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128,000	128,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25,000

105年度(今年申報適用)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2萬元以下	5%	0
2	52萬元~117萬元	12%	36,400
3	117萬元~235萬元	20%	130,000
4	235萬元~440萬元	30%	365,000
5	440萬元以上	40%	805,000
6	1,000萬以上	45%	1,305,000

106年度(明年申報適用)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4萬元以下	5%	0
2	54萬元~121萬元	12%	37,800
3	121萬元~242萬元	20%	134,000
4	242萬元~453萬元	30%	376,600
5	453萬元以上	40%	829,600
6	1,031萬以上	45%	1,345,100

免稅額： 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具備法定扶養要件

扶養其他親屬2大原則：共同居住+扶養事實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須符合民法第1114條第4款即**具有家長家屬關係者**，及第

1123條第3項**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之規定，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得減除其免稅額。

直系尊親屬

- 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其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50%。

未成年子女 夫或妻之兄弟姐妹

- 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其他親屬或家屬

- 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之規定
- 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所得稅法第17條101年12月5日修正公布)

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減除的立法目的，是以稅捐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善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如果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除了需符合同居一家及扶養事實的要件外，另依民法第1115條及第1118條前段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履行義務之人有先後順序，應由先順序者負扶養義務，除先順序者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方得由後順序者**

負法定扶養義務並享有「免稅額」之稅捐優惠。因此提醒納稅義務人在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時，應注意須符合以上要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K**

免稅額： 虛列配偶及扶養親屬免稅額扣除額， 除補稅外將處以罰鍰

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除本人免稅額外，尚可列報減除配偶、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之直系尊親屬，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因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及同胞兄弟姐妹，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因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

通常是在家庭成員中，所得來源以薪資所得及股利所得為主，且適用高稅率級距的納稅人，因節稅空間有限，具有較高的列報扶親屬需求。納稅義務人要特別留意，以下3種列報扶養親屬類型，除了補稅之外，將涉及1倍罰鍰。

虛列扶養親屬類型	
所得年度中與配偶並無婚姻關係	106年2月才剛結婚，在申報105年度綜所稅時，卻將配偶欄資料填入列報免稅額。
扶養親屬在所得年度前已死亡	父母在103年已死亡，在申報105年度綜所稅時，卻將父母填入扶養親屬欄列報免稅額。
將其他親屬列報為自己的子女	(1) 申報人與列報的扶養親屬之間，實際上無親屬、家屬關係。 (2) 或將其他親屬或家屬，列報為申報人的子女、兄弟姐妹。

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負有據實申報所得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以計算並繳納所得稅之義務，納稅義務人對

申報內容應注意審視核對申報資料是否完全正確，以免受罰。 **K**

扣除額： 保險費金額限制規定

保險費節稅原則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的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萬4千元為限。二代健保實施後，個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仍屬健保費，依規定可於繳納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全數列舉扣除，不受每年

每人2萬4千元的限制。

近年來稽徵機關於查核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時，常發現納稅義務人有誤報或浮報健保費金額之情形，該局提醒有關人身保險費及健保費之申報扣除，納稅人在結算申報時若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者，其保險費列舉扣除額申報應注意以下四大大事項：

身份限制	<p>○：只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保險費可以扣除。</p> <p>X：幫其他人（如手足、叔侄等旁系血親）繳納保險費，都不能列舉扣除。</p>
同一申報戶	<p>○：「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同一申報戶內</p> <p>X：若子女已成年並自行報稅，即使在保險費繳納證明中，雖然屬於直系血親，但以子女當被保險人、父母為要保人的保單，因不同申報戶無法列舉扣除。</p>
全民健保無上限	<p>全民健保費可額外計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每人全年所繳的健保費及補充保險費（二代健保），全部都可列舉扣除，不受2萬4千元金額上限的限制。</p>
只要是人身保險費均可列報	<p>○：屬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均可列舉扣除，如旅遊平安險、意外險，只要能夠檢附繳費證明，都可計入列舉扣除額。至於投保團體保險就員工自行負擔的部分，索取繳費證明後，同樣能夠計入列舉扣除額度內。</p> <p>X：汽車險、住宅火險等財產保險，則無法列報扣除額。</p>

扣除額： 護理之家的看護費用可否列舉扣除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又社會型態改變，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家中年邁之雙親因患慢性疾病又行動不便，委託護理之家照護父母親的生活起居所支付看護費，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是否可主張列舉扣除？

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附設護理之家	<p>○：醫療行為延伸，可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屬醫療行為收費部分之金額須分別標示）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列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p> <p>X：非屬醫療行為之生活照護費</p>
一般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機構	<p>X：非屬醫療行為之生活照護費不可列舉扣除</p>

案例說明

甲君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40萬餘元，其中支付予A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有關扶養親屬乙君的照護費、伙食費及洗衣費，合計32萬元，國稅局以不符合所得稅法關於醫藥及生育費規定，予以剔除補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支付每月照護費及處置費有包含醫療行為收費，申請准予核認。

案經A醫院說明，所謂一般護理活動，包含「日常生活護理費」及「照顧服務費」，該照護費即為處置費，並未包括醫療相關行為，如需開立醫囑或藥物處方則會協助門診看診，並另開立醫療收據，乙君入住期間並未有相關醫療行為之額外收費，國稅局最後駁回甲君復查申請，甲君不服繼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在案而告確定。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

財政部 106年4月26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69756#>

夫妻合併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夫妻原則上應合併申報； - 子女未滿20歲而有所得，除非已婚，還是要跟父母合併申報 - 如105年1月1日以後才登記結婚的夫妻，104年度仍不具婚姻關係，應分別各自申報，不適用合併申報。
免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免稅額為85,000元； - 年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等)免稅額為127,500元； - 若申報扶養年滿70歲的兄弟姊妹或同居一家有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叔、伯、舅等)，免稅額仍為85,000元。
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誤報扶養20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 兄弟姊妹應自行協調，不可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漏報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申報以憑證(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或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的所得資料，未申報其他來源的所得資料(如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私人間出租房屋的租賃所得、佃農補償費或獨資、合夥組織資本主、合夥人經營事業的營利所得等無須開立憑單的所得及證券交易所得)； - 未合併申報受扶養親屬的所得。
一般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所得稅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可就前兩者選擇金額較大者申報較為有利； - 惟如經選定採標準扣除額，或採稅額試算確認，或未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時未採用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的受扶養「子女」，每人每年最多教育學費可以申報25,000元扣除；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的教育學費，都不能申報扣除。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勿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藥費：美容整型支出、看護支出等，因不屬於醫療範圍，所以都不能申報扣除；醫藥費有保險給付部分應該先予減除，不足的部分才能申報扣除。 – 捐贈：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等，若經查獲虛列捐贈扣除額將會被補稅並處罰；又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的款項，因屬有對價關係，也不能申報捐贈扣除；另對公益慈善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20%。 – 房屋貸款利息：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300,000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且同一時期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另外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也不得扣除。 –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遭不可抗力的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以及自宅火災波及鄰房所給付的損害賠償費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依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104年有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申報列舉扣除，無金額的限制。但該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救濟金或財產出售部分，不得扣除。

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申報 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 106年04月27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3903>

兩岸經貿往來關係頻繁，前進大陸發展之台商達百萬人之多，台灣人在大陸生活、工作及投資的情形已日漸普遍，目前正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醒讀者因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臺灣地區人民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論受聘國內公司或第三地公司，均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實務上台商在大陸地區發生之所得，大多在大陸就已經繳納了大陸地區所得稅，所以就算在台灣再次申報綜所稅，亦可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自應納稅額中將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扣抵，惟該扣抵稅額以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增加之稅額為上限。

我們舉個例子說明：

小賈任職之台灣公司在102年度將小賈外派到大陸子公司，102年度小賈綜合所得淨額(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1,410,000元)1,850,000元，應納稅額240,000元(A)，減除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後綜合所得淨額為440,000元，應納稅額22,000元(B)，也就是說，小賈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增加的應納稅額C(C=A-B)為218,000元，若

小賈於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D)為290,000元，則小賈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扣抵大陸地區繳納稅額應為218,000元。

K辦小叮嚀，大陸納稅證明文件，除了內容應包含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外，尚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以及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才可被獲准扣抵。

綜上所述，無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金額大小，均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並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K**



安侯建業

資產配置及傳承服務團隊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281)

wyeh@kpmg.com.tw

卓家立

執業律師

+886 (2) 2728 9696 (分機14688)

jerrycho@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台中分所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4) 2415 9168 (分機04581)

ktsai@kpmg.com.tw

高雄分所

吳能吉

執行副總

+886 (7) 213 0888 (分機07178)

aikeywu@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